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8號

聲 請 人 黃士原

相 對 人 勝全彈簧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耀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設有明文。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前揭勞動事件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再按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如本案訴訟尚須經

01 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
02 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99年
03 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

04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69年起受僱於相對人，於11
05 2年12月間遭遇職業災害，相對人於伊受僱期間，未為伊加
06 保勞、健保，復未給予伊特別休假或發給特別休假未休假工
07 資，且相對人自94年7月1日起未依勞退新制提繳伊工資百分
08 之6之勞工退休金，而伊已自請退休，相對人亦未給付伊依
09 勞退舊制計算之退休金。伊已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退休金新
10 臺幣(下同)87萬7,500元、特休假未休工資10萬8,000元、賠
11 償未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36萬2,880元及補償職業災
12 害醫療費用暨原領工資共27萬953元，茲因伊無資力支出訴
13 訟費用，業經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訴訟救
14 助獲准，爰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退休金、特休假未休工
16 資、賠償損害，及請求相對人為職業災害補償等情，經本院
17 調取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事件卷宗查閱無訛，就其請求職業
18 災害補償27萬953元部分，符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
19 訟」之情形。又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
20 扶助等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及申
21 請人(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另聲請人所提之訴訟，非
22 顯無勝訴之望，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從
23 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四、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